

三亚市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《三亚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决定

三府规〔2026〕3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2026年2月26日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三亚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三府〔2016〕133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三亚市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